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9-04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5人,实到1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环境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制度	新制度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环境委员会工作条例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环境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与环境保护需要,加强战略决策科学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环境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和重大环境保护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环境保护与法治建设需要,加强战略决策科学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环境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重大环境保护事项和法治建设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与环境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涉及环境保护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负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与环境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涉及环境保护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法治建设工作有关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负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战略与环境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有关方案、决议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条例的规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战略与环境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有关方案、决议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规则的规定。
第五章 期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条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条例,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章 期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规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无	第十条 公司贯彻依法治企、合规经营理念,推动法治体系、法治能力、法治文化一体化建设,实现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8月21日在湖北省宜昌市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9-04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5日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7人,实际出席会议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同意补选滕卫恒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结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滕卫恒先生简历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5日

附件:

滕卫恒先生简历

滕卫恒,男,1982年1月出生,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渠道管理部副主任科员,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机构业务部负责人。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9-04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21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西坝建设路1号长江电力总部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21日

至2019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监事候选人:滕卫恒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相关公告详见公司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三峡工程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0	长江电力	2019/8/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登记,并于会议召开前持有效证件到现场进行正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9:00-11:00,14: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2层2215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法:

联 系 人:高震

电 话:010-58688900 传 真:010-5868889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2层

邮政编码:100033

(二) 注意事项: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	监事候选人 滕卫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9-04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19年第一次股东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增进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大股东对公司的了解,公司定于2019年8月21日在宜昌区域举办 “感悟三峡精神,走进大国重器”股东开放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2019年8月12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报名登记:为满足重点区域安全管理需要,请参加活动的股东于2019年8月15日17点前进行登记,逾期未登记的股东不得参加本次活动。

三、详细活动安排和登记要求已发布于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ypc.com.cn)“投资者”专栏“股东活动”中。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9-09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Silverac Stella(Cayman)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创联盈”,与公司合称“双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宜需要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丰电子;股票代码:300666)自2019年8月6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19年8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9年8月19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ilverac Stella(Cayman)Limited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开曼群岛
实收资本	197,999,960美元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8日
注册号	ICC-330087

标的公司间接持有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Ltd.、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BVBA和梭莱镀膜工业(江阴)有限公司三家经营实体100%的股权,主要从事磁控溅射镀膜靶材及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升级和维护。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共创联盈是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持有标的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0%。

(二)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三)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经与共创联盈签署了《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Silverac Stella(Cayman)Limited

1、收购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最终收购价格由双方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的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

2、收购方式

甲方拟采用发行股份,或者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最终支付比例和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同意,甲方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其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甲方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乙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3、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同意,乙方以标的公司股份认购的甲方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4、进一步协商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本意向书约定的原则和精神,就甲方收购标的公司事宜进行协商,但是是否达成并签署具有约束力的收购协议和/或其他法律文件,以及该等协议或法律文件的具体条件和条款,将完全由双方自行决定。

5、排他性

乙方同意,自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不得就出售、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接触、磋商、谈判,或者达成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协议或安排。

6、相互配合

为顺利、高效地进行协商并促成本次收购,乙方和标的公司同意,应甲方的合理要求,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律师、审计师、评估师等)提供必要的业务、技术、财务或其他事务信息。

7、保密义务

各方同意,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外,各方应对下列事项相关的信息,无论是书面的或者口头的,进行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利用该等信息进行甲方股票的内幕交易:

(1)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谈判内容或事项;

(2)本意向书或其条款,以及与本意向书有关的任何其他或后续文件;

(3)任何一方的业务、技术、财务或其他事务;

(4)可能引致证券市场传闻、甲方股票价格波动等异常状况的其他事项。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8、非约束性

各方确认,除本意向书“排他性”和“保密义务”条款的内容外,本意向书不对任何一方创设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义务或责任,亦不对任何一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有权依其独立判断,在任何时间终止协商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9、其他事项

本意向书自各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至“排他性”条款约定的期限届满或者甲、乙双方签署具有约束力的收购协议之日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四)拟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公司拟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19-【069】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转股代码:191519 转股简称:长久转股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79,817,21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8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6年6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33号)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久物流”)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并于2016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60,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00,010,000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已于2017年8月10月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剩余部分限售股将于本次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长汇”)及自然人李延春、李万君共计4名股东,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479,817,212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19年8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5月9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5月31日实施了权益分派,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8,801,97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60,014,000股。

2018年11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亿元。2018年11月30日,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1号文同意,公司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久转债”,债券代码“113519”。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长久转债”自2019年5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转股数为260,200股,公司总股本为560,274,2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

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本公司持有的长久物流其余部分的股份自长久物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长久物流回购该部分股份。长久物流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久物流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股东新长汇承诺:自长久物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长久物流股份,也不由长久物流回购该部分股份。长久物流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久物流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股东李延春承诺:自长久物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长久物流的股份,也不由长久物流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长久物流的股份。

公司股东及监事李万君承诺:自长久物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长久物流股份,也不由长久物流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长久物流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长久物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

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长久物流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长久物流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79,817,21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8月1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长久集团	426,490,652	76.12%	426,490,652	0
2	李延春	23,511,044	4.20%	23,511,044	0
3	李万君	23,511,044	4.20%	23,511,044	0
4	新长汇	6,304,472	1.13%	6,304,472	0
合计		479,817,212	85.64%	479,817,212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32,795,124	-432,795,124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7,022,088	-47,022,08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79,817,212	-479,817,21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0,456,988	+479,817,212	560,274,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0,456,988	+479,817,212	560,274,200
股份总额		560,274,200	0	560,274,200

注:无限售流通股变动前股本数量为截止2019年6月30日实际股本数,公司已进入转债转股期,本次变动前股本数未考虑可转债在2019年7月1日至8月5日期间转股情况。

八、上网公告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分别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8月7日起,本公司拟增加下述机构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到以下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办理下述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具体销售机构名称、上线时间及上线产品如下:

上线产品	基金代码	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名称	业务种类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007593(A类)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跟投期内认购业务、成立并开放日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简称“定投”)等业务
	007594(C类)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跟投期内认购业务、成立并开放日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鹏扬利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E	008126(A类) 008130(C类) 008131(E类)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跟投期内认购业务、成立并开放日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跟投期内认购业务、成立并开放日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鹏扬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6830(A类) 006831(C类)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放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鹏扬稳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6961(A类) 006962(C类)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171		

特别提示:2019年7月25日至2019年8月26日为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期,2019年6月17日至2019年9月16日为鹏扬利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期。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一、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9年8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以上基金合作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定投以上基金的,可享受原费率不低于1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费率计算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述销售机构的上述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该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式和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活动规则为准。

二、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3、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18-518

网址:danjuanapp.com

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

网址:www.antfortune.com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 / 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6、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决定自2019年8月7日起,增加国信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到国信证券办理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信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名称	上线产品	基金代码	业务种类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007593(A类),007594(C类)	跟集期内认购业务、成立并开放日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简称“定投”)等业务

特别提示:2019年7月25日至2019年8月26日为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期。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一、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http://www.guosen.com.cn/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19—059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号)核准,公司向包括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62,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6.8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422,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5,71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2月8日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2204000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